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》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》的文件要求，山西永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了“三证合一”。

鉴于公司拟实施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另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条款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由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在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140824000000090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由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在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800719861645D。

二、原条款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805 万元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207.5 万元。

三、原条款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80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207.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